

330  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  
 聯絡人：技士 卓哲名  
 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426  
 電子郵件：jmjwo@moeaidb.gov.tw  
 傳真：02-27043761

42049  
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工業總會(台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 
 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080078406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臺中縣工業會收文章	
第	446
108年7月25日	

主旨：檢送第26屆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推廣並推薦合適之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推行卓越經營，樹立學習楷模，提升經營品質水準，建立優良組織形象，行政院自民國79年設立國家品質獎(下稱國品獎)，並責成本局辦理國品獎受理申請、遴選審查及頒獎表揚等事宜。
- 三、第26屆國品獎自108年7月8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受理申請，其頒發獎別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頒發獎別：

- 1、全面卓越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貢獻者。對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之獎勵採分級制，頒給卓越經營獎及績優經營獎，合計以20名為限；對個人之獎勵，頒給卓越經營獎，以5名為限。
- 2、功能典範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(含製造品質、服務品質、經營技術、地方經營、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)之推動有具體成效，足資典範者，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，合計以15名為限。

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分自行申請及推薦參選兩種方式，並請參選者至本獎項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
2、另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之全面卓越類推薦參選案件，受推薦者應符合申請須知附件3之財務績效及經營品質等推薦條件。

四、前述推薦參選案件進入複審予以加分(加計總分之2%)，如屬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等參選者，則有免收初審費用優惠，懇請推薦合適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參選，依推薦參選表格式(申請須知附件10)填列並用印後送交受推薦者，由其上傳至前述線上申請系統。

五、本局已於國品獎網站(<https://nqa.cpc.tw>)設置「第26屆國家品質獎專區」，請有意申請者可自行前往下載申請須知及進行線上申請報名事宜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品獎工作小組洪小姐，電子郵件  
2756@cpc.org.tw，02-27032625分機21。





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、台北市國際青年商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醇質科學研究教育基金會、台灣生物物理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、臺灣精品品牌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（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）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）

裝  
印  
局長 呂正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